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9〕9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9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8〕10号）精神，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皖教秘高〔2018〕10号）要求，经专家评审，现将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公布如下：

一、2019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

（一）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 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第一批）

2. 安徽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第二批）

（二）省级一流课程

1. 安徽省一流课程（第一批）

2. 安徽省一流课程（第二批）

（三）省级教学成果奖

1. 安徽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2. 安徽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3. 安徽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四）省级教学名师

1. 安徽省教学名师（第一批）

2. 安徽省教学名师（第二批）

（五）省级教学团队

1. 安徽省教学团队（第一批）

2. 安徽省教学团队（第二批）

（六）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第一批）

2. 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第二批）

二、有关要求

（一）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各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扎实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质量。

（三）各高等学校要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反映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四）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对项目实施不力、质量不高的项目，将取消其项目资格。

（五）省教育厅将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和表彰，对项目实施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教师，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联系方式

安徽省教育厅 高等教育处 电话：0551-26310000 邮箱：ahjg@ah.gov.cn

项目建设经费按《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号）文件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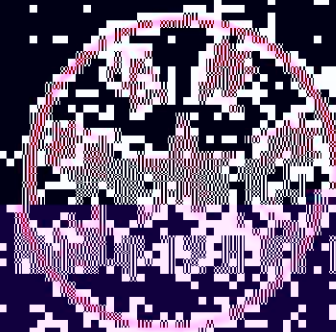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

四、北京华兴学校

北京华兴学校是北京市第一所由社会力量举办的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该校在北京市政府、海淀区政府、中关村管委会、海淀区教育局、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孵化器管理办公室、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孵化器协会等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民办教育促进条例》《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民办教育办学新模式，在办学体制机制、人才培养模式、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进行了大胆探索，形成了“五个方面”办学特色。

- 1. 办学体制创新：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事会由出资人、教育专家、行业代表等组成，负责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
- 2.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校实行“双导师制”，即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学生的培养。
- 3. 教育教学改革：学校实行小班化教学，注重学生个性化发展。
- 4. 办学机制创新：学校实行市场化运作，提高办学效益。
- 5. 办学质量提升：学校注重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北京华兴学校供稿）

北京华兴学校

Beijing Huaxing School

Beijing Huaxing School

Beijing Huaxing School